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3 年 12 月 6 日

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2014 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6,345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支付香港籌辦 2014 年 9 月舉行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的費用。

問題

香港負責籌辦在 2014 年 9 月舉行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下稱「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下稱「財長會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需要撥款，以支付策劃及籌辦工作的預算開支。

建議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建議，在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6,345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支持亞太經合組織財長會議的籌備工作。

理由

3. 亞太經合組織在 1989 年成立，是一個重要的區域經濟合作組織，旨在支持和推動亞太區經濟持續發展，促進繁榮。自 1991 年以來，香港一直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包括有關財長會議的工作，以促進地區宏觀經濟和金融穩定，推動金融市場發展，以及倡議審慎的公共理財。自 1994 年以來，亞太經合組織的財長會議每年在不同地點舉行，最近兩次會議分別於 2012 年 8 月在俄羅斯莫斯科及 2013 年 9 月在印尼峇里舉行。

4. 中國將在 2014 年出任亞太經合組織的主席，負責主持明年的經濟領導人會議，以及多個涵蓋不同政策範疇的部長級和其他會議。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於 2014 年 9 月在香港舉行亞太經合組織財長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感到非常榮幸。

5. 明年的財長會議將提供討論平台，讓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的財政部長就地區以至全球的經濟前景及相關課題交流意見，以促進亞太地區持續發展和金融穩定，加強成員之間的經濟合作。此外，這次會議也提供一個寶貴的機會，讓我們可以向組織成員介紹香港金融業的最新發展，促進相互經濟合作，從而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

6. 我們預期，亞太經合組織 21 個成員的財政部長、高級財金官員及中央銀行高層代表，以及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的國際組織(例如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亞洲開發銀行)代表會蒞臨香港出席財長會議。連同成員代表團的隨員及訪港的國際新聞工作者，屆時或會有大約 800 名訪客為這次盛會到訪香港，參加為期 3 天的連串會議(包括同一星期內在財長會議前舉行的財政高官會議及財政與中央銀行副手會議)。

7. 參考過往香港籌辦頂尖國際會議的經驗，如 1997 年 9 月的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會及 2005 年 12 月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我們必須策劃周詳，確保財長會議順利舉行，藉此顯示我們致力履行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的責任和推動地區經濟合作的決心。我們也可把握這個難能可貴的機會，提升香港的地區和國際形象，展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及會展旅遊活動首選之地的實力。

8. 籌辦如此大規模和重要的國際會議，需要周詳的計劃。香港作為舉辦這次財長會議的城市，有責任提供會議場地和相關設施，包括：一個會議廳，用以舉行財長會議，以及在此之前的財政高官會議及財政與中央銀行副手會議；一個會議場地，用以舉行部長級非正式會議；多個會議室，供亞太經合組織成員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議和討論；記者招待會場地；會議場地的支援設施及服務；文儀用品；印刷服務；傳譯服務；電訊設施；香港國際機場接待設施；傳媒中心等。按照亞太經合組織的慣例，我們須為率領代表團來港出席會議的各名財長，以及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的國際組織和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的高層人員，提供合適的酒店住宿、交通和保安安排。我們亦須為來港出席會議的代表團和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人員提供所需工作資源及協助。此外，我們須為各名財長和代表團團員安排歡迎酒會和晚宴，以及工作午餐會。香港除了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亦是一個旅遊勝地。這次會議提供了一個絕佳的機會，讓我們透過接待參加財長會議的代表團，展示香港在這些領域的優勢。為此，我們需要專責人手和撥款，以領導、策劃和執行財長會議的籌辦工作。

籌辦 2014 年亞太經合組織財長會議的人手需求

9. 財長會議將於 2014 年 9 月舉行，距今只有約 10 個月，時間十分緊迫。因此，我們認為有迫切需要在財經事務科轄下成立專責的會議統籌小組。在制定有關安排時，小組會和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和各成員，以及財政部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財長會議得以按照亞太經合組織的規定順利舉行。我們建議小組由 1 名屬常額以外編制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掌管，並由 1 名屬常額以外編制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 28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以執行籌辦財長會議的所有相關策劃和推行工作。我們已透過 EC(2013-14)6 號文件，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3 年 11 月 13 日的會議上，徵求並獲得委員會支持開設兩個建議的首長級編外職位。這兩個職位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將即時開設，直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10. 香港警務處會設立由 8 名紀律人員組成的警隊策劃小組，協助會議統籌小組部署和執行財長會議的保安安排。香港警務處會因應保安需要、風險評估及實際情況靈活調配人手，以維持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香港警務處會連同相關政府部門，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確保資訊及通訊系統和設施的安全性。

預計所需的撥款

11. 籌辦亞太經合組織財長會議所需的政府撥款項目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8,400 萬元，當中包括在 2014-15 年度為籌備這次財長會議而建議開立為數 6,345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以及用以支付會議統籌小組及警隊策劃小組 38 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薪酬的 1,950 萬元。另外，有 105 萬元將用以支付會議統籌小組 2013-14 年度的經營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應付。建議的 6,345 萬元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的主要開支項目如下－

(a) 會議場地和支援設施

我們須按照亞太經合組織的規定，提供舉行財長會議的場地及支援設施，包括：財政部長、副部長及高級財金官員的會議室；財長會議主席及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的辦公室；進行雙邊討論的會議室；記者招待會場地；代表團及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會議的國際組織的臨時辦公室；部長級非正式會議及工作午餐的場地；咖啡室；詢問處；接待處；醫療室；祈禱室以及其他後勤設施等。我們會設立一個具備相關設施的媒體中心，供本地及訪港的新聞工作者使用。我們亦須為這些場地和設施進行相關的裝修、改建或更換工程。我們估計租金和裝修相關開支約為 950 萬元。

(b) 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網頁製作及維護

我們須負責提供舉行財長會議所需的資訊科技網絡及通訊基建，包括音響系統及錄音服務、錄像設備、互聯網及無線上網服務、網上廣播設備、局域網系統、技術支援、電訊服務安裝及租賃服務、即時傳譯系統及服務等。我們亦須支援網頁製作及維護，以處理會議登記工作以及發放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我們估計相關開支約為 1,400 萬元。

(c) 辦公室設備、家具、文儀用品等

我們須為財長會議期間舉行的各個會議和媒體中心採購所需的設備、辦公室及會議家具、文儀用品、個人電腦、大型影印機、高速打印機、放映機及電視等。我們估計採購這些項目的開支約為 500 萬元。

(d) 保安安排

我們須負責會議期間的所有保安安排，包括保護要員；為所有與會者、訪客及工作人員進行身分確認；聘請保安人員派駐指定酒店、會議場地及舉行特別活動的地點；以及透過設備及用具如 X 光檢查儀器及金屬探測拱門檢查進入會場的人員及物品。我們估計相關開支約為 500 萬元。

(e) 交通

我們須為財政部長、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會議的國際組織主管及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高層人員，提供約 30 輛由司機接送的貴賓車。我們亦會安排接駁巴士提供每日 12 小時服務，在整個會議期間接載與會者出席財長會議的所有相關活動和往返機場，以及運送設備及支援物資來往會議場地等。我們估計在交通方面的開支總額約為 500 萬元。

(f) 酒店住宿、接待來賓及推廣宣傳

我們須按照亞太經合組織的規定，為約 30 名財政部長、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會議的國際組織主管及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高層人員提供合適的酒店住宿。我們亦會為各個代表團提供機場及酒店接待。我們估計開支約為 200 萬元。

我們亦須為財長會議與會者提供接待安排，當中包括為約 500 名代表團團員和觀察員安排歡迎酒會和晚宴，以及工作午餐會；為傳媒提供膳食；以及為代表團團員和隨員安排文化表演及社交活動。這些接待安排的預計開支約為 250 萬元。

推行推廣措施將有助增加公眾認識亞太經合組織會議的重要性，以及宣傳明年 9 月第一次在香港舉行的財長會議。我們

會致力向出席會議的代表團團員及傳媒展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優勢。特區政府各個駐海外及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亦會善用籌辦財長會議的契機，宣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會議旅遊都會。我們會和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和各成員，以及財政部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財長會議的籌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我們亦會在籌備財長會議的過程中，適當地和社區聯繫。我們估計本地及海外推廣宣傳的開支大約為 500 萬元。

(g) 臨時員工費用

我們亦須招聘臨時員工支援財長會議的運作，以及在會議前及期間擔任不同的職務(如擔任代表團聯絡主任、場地工作人員、接待人員及翻譯人員)。我們估計相關開支約為 600 萬元。

對財政的影響

12. 2014-15 年度籌辦財長會議所涉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不包括會議統籌小組及警隊策劃小組有時限公務員職位的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預算 (港元)
(a) 會議場地和支援設施	950 萬元
(i) 租用會議場地和支援設施(包括進行雙邊討論的會議室、具備相關設施的媒體中心、記者招待會場地，以及代表團及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會議的國際組織的臨時辦公室)租金(300 萬元)	
(ii) 改建及裝修開支(650 萬元)	
(b) 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網頁製作及維護	1,400 萬元
(i) 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提供局域網系統、網上廣播設備、互聯網及無線上網服務及技術支援(800 萬元)	
(ii) 電訊服務租賃服務、即時傳譯系統及服務，以及錄音及錄像服務(300 萬元)	
(iii) 網頁製作及維護(300 萬元)	

	預算 (港元)
(c) 辦公室設備、家具、文儀用品等	500 萬元
(d) 保安安排	500 萬元
(i) 採購認證系統及聘請保安人員(250 萬元)	
(ii) 採購服務、設備及租用指揮站(250 萬元)	
(e) 交通	500 萬元
(f) 酒店住宿、接待來賓及推廣宣傳	950 萬元
(i) 酒店住宿，以及機場及酒店接待(200 萬元)	
(ii) 接待來賓安排，包括為約 500 名代表團團員及觀察員安排歡迎酒會和晚宴，以及工作午餐會；為傳媒提供膳食；以及為代表團團員及隨員安排文化表演及社交活動(250 萬元)	
(iii) 本地及海外推廣宣傳，包括製作政府宣傳短片；傳媒合作計劃及宣傳項目；以及其他用品包括橫額、標記、背幕及為代表團團員提供印刷及其他物品；與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及各成員聯繫，以及與社區聯繫(500 萬元)	
(g) 聘請臨時員工，以支援財長會議的運作，以及在會議前及期間擔任不同的職務(如擔任代表團聯絡主任、場地工作人員、接待人員及翻譯人員)	600 萬元
應急費用	945 萬元
總計	<u>6,345 萬元</u>

13. 正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籌辦亞太經合組織財長會議所需的政府撥款項目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8,400 萬元，當中包括在 2014-15 年度為籌備這次財長會議而建議開立為數 6,345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以及用以支付會議統籌小組及警隊策劃小組 38 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薪酬的 1,950 萬元。另外，有 105 萬元將用以支付會議統籌小組 2013-14 年度的經營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應付。如有需要，相關政府部門如香港警務處亦會運用它們的現有資源，使會議得以順利舉行。在籌辦會議時，我們會竭力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14. 如以上建議開立的 6,345 萬元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會將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及 36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資源需要計入 2014-15 年度預算草案，並透過 2014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背景

15. 我們已在 2013 年 11 月 4 日，就籌辦財長會議建議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及開立一個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我們亦已在 2013 年 11 月 13 日，諮詢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會亦支持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 年 11 月